

2023年8月

总第二一九期

8

techon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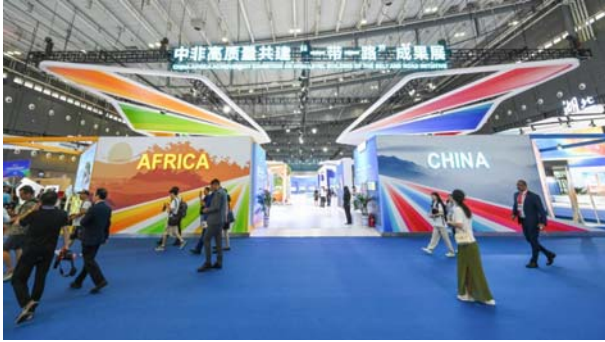
声  
闻

## 导 读

- ◇ 中非经贸互利合作展现蓬勃生机和活力
- ◇ 海上运输中的大宗散装货物短少问题（一）
- ◇ 货物保险利益纠纷典型案例分析（三）

为客户创造价值

## 中非经贸互利合作展现蓬勃生机和活力



中国湖南省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5408 件陶瓷餐具不久前起运出口南非。这是中非经贸合作取得的又一个新成果。

早在明朝，郑和下西洋，中华瓷器与丝绸乘风破浪就曾抵达非洲。时至今日，中国生产的优质瓷器仍延续中非贸易往来传统，走进非洲人民的生活。

株洲海关相关负责人李术明介绍，近年来，醴陵陶瓷对非主要出口产品为生活瓷（咖啡杯），主要目的地为南非、突尼斯和摩洛哥，仅去年醴陵陶瓷就对非出口 126 万美元。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提出十周年。十年来，在中国和非洲国家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非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更趋多元、合作机制日益完善。

6月29日至7月2日，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在湖南长沙举办，这是今年中国同非洲国家在经贸领域重要的交流活动之一。

在长沙高桥大市场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来自肯尼亚的鲜花鲜艳夺目，引人注目。

“这些玫瑰花色彩鲜艳、花期绽放持久，主要来自肯尼亚的奈瓦沙湖地区。”刚从肯尼亚回国的中国商人黄梓楠介

绍，它们从枝头到长沙，最快仅用 1 天时间。

肯尼亚是世界上重要鲜花出口国。黄梓楠说，得益于中非之间航班增加、通关便利等措施，这些肯尼亚鲜花能以最新鲜的样子到达中国消费者手里。

中国积极建立非洲农产品输华“绿色通道”。除鲜花外，肯尼亚的牛油果、坦桑尼亚的芝麻、塞内加尔的花生、南非的鲜梨等一大批非洲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获得广泛好评。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提出十周年。十年来，在中国和非洲国家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非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更趋多元、合作机制日益完善。

6月29日至7月2日，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在湖南长沙举办，这是今年中国同非洲国家在经贸领域重要的交流活动之一。

在长沙高桥大市场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来自肯尼亚的鲜花鲜艳夺目，引人注目。

“这些玫瑰花色彩鲜艳、花期绽放持久，主要来自肯尼亚的奈瓦沙湖地区。”刚从肯尼亚回国的中国商人黄梓楠介绍，它们从枝头到长沙，最快仅用 1 天时间。

肯尼亚是世界上重要鲜花出口国。黄梓楠说，得益于中非之间航班增加、通关便利等措施，这些肯尼亚鲜花能以最新鲜的样子到达中国消费者手里。

中国积极建立非洲农产品输华“绿色通道”。除鲜花外，肯尼亚的牛油果、坦桑尼亚的芝麻、塞内加尔的花生、南非的鲜梨等一大批非洲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获得广泛好评。

6月27日，来自肯尼亚的本杰明·瓦图玛在位于长沙市内的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进行了一场直播带货，向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中国消费者推介非洲商品。

在他看来,他推广的不仅仅是一件商品,而是这件商品背后的故事以及文化。他说:“就像中国的茶叶一样,每一件非洲商品的背后都包含着非洲国家的文化。”

跨境电商是一场“双向奔赴”,让各类非洲特产走进中国百姓生活的同时,也为更多中国国货走进非洲提供了新渠道。

由湖南小橙子跨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湖南“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模式产业园将外贸两种新业态有机结合,实现双向赋能。截至目前,该产业园已招商入驻60余家企业,去年园区进出口交易额突破1亿元人民币。

小橙子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海朋表示,这两年非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为中非商贸合作带来新机遇,中非电商合作具有强劲活力和美好前景。搭建这一平台,有助于中非开辟出更广阔的全球市场,实现交易的撮合功能。

中国政府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刘豫锡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合作破浪前行,2022年中非贸易额创下2820亿美元的新纪录,中非互利合作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

## 海上运输中的大宗散装货物短少问题(一)



近期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中规定了关于承运人对大宗散装货物短少责任承担的规定,无论是运输合同还是保险合同,大宗货物的短量索赔都是比较常见的争议,这涉及到运输合同的责任区间、货物的自然损耗、装卸港的计量方式、保险合同中短量免赔的设定等问题,本篇结合该会议纪要的内容,梳理相关案例,学习短量相关的问题。

### 纪要中的相关规定

纪要原文内容如下:【承运人对大宗散装货物短少的责任承担】根据航运实践和航运惯例,大宗散装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损耗、装卸过程中的散落残漏以及水尺计重等的计量允差等原因,往往会造成合理范围内的短少。如果卸货后货物出现短少,承运人主张免责并举证证明该短少属于合理损耗、计量允差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予以支持,除非有证据证明承运人对货物短少有不能免责的过失;如果卸货后货物短少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承运人又不能举证区分合理因素与不合理因素各自造成的损失,请求人要求承运人承担全部货物短少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予以支持。

该规定包括如下三层含义:

- 1、大宗散货运输中通常会发生短少,原因包括自然损耗、装卸过程中的散落残漏以及水尺计重等的计量允差;
- 2、如果承运人可以证明该短少属于合理损耗、计量允差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的,且对货物短少没有不能免责的过失,则承运人不需要对短少承担责任;
- 3、如果卸货后货物短少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承运人又不能举证区分合理因素与不合理因素各自造成的损失,请求人要求承运人承担全部货物短少赔偿责任的。

简单来说,货物短少,承运人如果能够证明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可以免除责任;货物短少超过合理范围,承运人如不能证明区分合理与不合理各自造成的损失,则对短少承担全部责任。

带着这个规定的内容,我们梳理学习如下几个案例

一、合理损耗、计量允差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是多少?

案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司治国等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2888 号

最高法院认为:关于案涉货物短量的问题。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案涉轮船船长签发货物交接清单载明货物 2681.6 吨;该轮到达目的港后,清单载明的收货量共计 2671.88 吨,与实际装载吨位短少 9.72 吨,短少比例为 0.36%。按照散装货物运输的通常交易习惯,此等比例的短少一般为计量的合理误差或者自然损耗所致,通常情况下承运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案例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1318 号

在该案的二审判决书中((2011)桂民四终字第 39 号案)法院认为:“水尺计重适用船装且价值较低、过磅困难的大宗散装固体商品的计重,通过检测承运船舶的吃水,求得船体的相应排水量,计算所装卸货物的重量,水尺计重本身存在着误差。其精确性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船舶的状况、资料的准确性、制造的精确度、测量仪器因素、环境因素、测量方法因素及测量人员的习惯偏向误差等。正因为如此,《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水尺计重》是我国检

验检疫机构关于重量检验的技术操作规则,其证明船舶制表准确度在 1‰时,水尺计重可能存在 5‰的误差。

最高法院同样支持了该观点:“关于 5‰以内的货物短量不承担赔偿责任。作为再审申请人,平保贵州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船舶制表准确度不符合要求。一审判决也是在扣除了 5‰的水尺误差可能造成的货物短量后作出的,平保贵州公司并没有对此提出上诉。本案货物到港后发现短量,一、二审判决对允许的误差进行扣减,有事实依据。”

----- 未完待续 -----

### 货物保险利益纠纷典型案例分析(三)



后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出现了各种贸易条款,如 CIF 和 FOB 等,根据贸易条款规定,买方要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时的货物风险承担责任,为解决上述问题,保险法也增加了相应规定,即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如果风险发生了转移,买方因承担了货物损失的风险责任而具有保险利益。

但非常明显,随即产生了一个法律问题,即当货物风险发生转移,而货物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时,是货物所有人与承担货物风险的买方同时对货物具有保险利益?还是保险利益已经发生了转移,即只有承担货物风险的买方具有货物保险利益,而货物所有人虽然享有所有权,此时却对货物不享有保险利益?此问题事关货物损害后的保险赔偿中,确定谁有权索赔,因此至关重要。



探讨上述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应当先解决买方和卖方谁具有保险利益的问题。保险利益原则源于赔偿原则,因此应当从赔偿原则着手考虑。根据赔偿原则,货物发生灭失、损害时,对这一损失,应当仅有一方有权索赔并得到赔偿,因此在一票货物之上,应当只有一方对该货物享有保险利益。所以笔者认为,当损害风险与所有权分离时,货物风险发生转移以后,应当是对货物承担风险的买方享有保险利益,而卖方丧失了对货物的保险利益,即使卖方还享有货物的所有权,也就是说货物的保险利益因为货物的风险的转移而发生了转移。

在解决了货物保险利益的归属的问题以后,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知道了,当货损发生在货物越过船舷以后,只有买方对货物承担风险并具有保险利益,当货物发生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而灭失或损害时,一般情况下就只有买方可以向保险人进行索赔,而卖方没有权利向保险人索赔。

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买方退单、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时,买方的此种行为将产生风险及保险利益回转的法律后

果。在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48 条对此种情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虽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没有作明确规定,我们还是可以通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因为保险利益发生了回转,在发生货损时,货损的风险仍一直由卖方承担,卖方具有保险利益,可以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索赔。保险公司应当对卖方进行保险赔偿,而对买方的保险索赔得以拒赔。

#### 5. 对本案中法律关系的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论述,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本案中的情况明显属于,买方以货物不符合贸易合同的约定,退单拒收货物并不付货款的情况。根据前述分析,笔者的意见是,卖方有权进行保险索赔。。

----- 未完待续 -----

达诺箴言:

至乐无乐,至誉无誉。——《庄子·外篇·至乐》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